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軒成

電話：03-9251000#1829

傳真：03-9253590

電子信箱：xcli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商字第1130141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\_1130141372\_ATTACH1.pdf、  
376420000A\_1130141372\_ATTACH2.odt、376420000A\_1130141372\_ATTACH3.pdf、  
376420000A\_1130141372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附修正「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」部分規定，  
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並自113年  
8月19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3年8月19日中企財字第  
11309003872號函(隨函檢附)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
副本：本府工商旅遊處



經建課 113/08/22



1130015463